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德曼”“海德曼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 103058 号）及《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2）第 103019 号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 年 6 月 29 日